附件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事前诚信承诺书

为更好地为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优质的中介代理服务，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白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并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外发布。发布的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并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和运行规则。

二、本代理机构与代理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及业务范围内实施代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同意由贵中心予以公示。

三、本代理机构向代理委托人、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各类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同意对外公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

四、我方在参加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与招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暗箱操作，保证不围标、串标，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

五、本代理机构发出的交易文件（公告、招标（采购）文件、澄清、变更、结果公示、合同等），均遵循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白城市有关行业规章的要求。不制定有针对性的限制条款，不存在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不以不合理、不合法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六、我方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主体库中与我公司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本代理机构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并愿意承担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公布本代理机构不良行为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构成违约，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